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单位：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第1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采购数量	1项
------	---	------	----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黄卓松	13910369350

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根据以上所选情形，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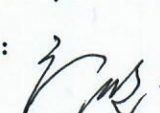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是为北京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组意见

2020年8月26日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市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采购管理人员对拟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过专家质询并讨论，一致认为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专家组一致同意以单一来源形式采购该服务，建议尽快实施采购。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单位：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第2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采购数量	1项
------	---	------	----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杨壮	18610089995

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根据以上所选情形，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为北京联通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市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采购管理人员对拟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过专家质询并讨论，一致认为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专家组一致同意以单一来源形式采购该服务，建议尽快实施采购。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0.4.2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单位：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第3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采购数量	1项
------	---	------	----

一、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在适合本项目的情形前打√，可复选。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颖	13370164831

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根据以上所选情形，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

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为北京电信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组意见

2020年6月26日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市突发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采购管理人员对拟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过专家质询并讨论，一致认为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专家组一致同意以单一来源形式采购该服务，建议尽快实施采购。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0年6月26日